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1226號

原告 羅元謙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訴訟代理人 吳維中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所為如附表所示之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爭訟概要：

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附表所示之違規時間及地點，因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在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之違規行為，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中山分局（下合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系爭車輛確有上開違規事實，而填製如附表所示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嗣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2條及第48條第4款，於113年4月2日開立如附表所示字號裁決書，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嗣因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自113年6月30日起修正施行限於「當場舉發」者始記違規點數，被告於本件繫屬中，

01 將附表所示字號裁決書更正刪除原處罰主文中關於記違規點  
02 數部分（見本院卷第67、71頁），而裁處原告如附表所示之  
03 處罰主文（下合稱原處分），並將更正後原處分重新送達原  
04 告。原告仍不服，續行行政訴訟。

05 三、原告起訴主張：

06 民眾檢舉案件，變換車道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在多車道左  
07 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爰聲明：原處分撤銷。

08 四、被告則答辯以：

09 經檢視採證影像，系爭車輛自第3車道變換至第4車道時，全  
10 程未使用方向燈；又系爭車輛由外側車道行駛進入路口後，  
11 向左橫跨數個車道逕行左轉，該車左轉彎未先駛入內側車  
12 道。原告駕駛系爭車輛違規事實明確，被告裁處並無違誤。  
13 爰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五、本院之判斷：

15 (一)本件應適用法規：

16 1.處罰條例：

17 (1)第42條：「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新臺幣1,  
18 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

19 (2)第48條第4款：「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  
20 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四、在  
21 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  
22 駛入內側車道。」

23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24 (1)第91條第1項第6款規定：「行車遇有轉向、減速暫停、讓  
25 車、倒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  
26 應依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  
27 向之燈光或手勢。」

28 (2)第102條第1項第5款：「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  
29 彎，應依下列規定：…五、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  
30 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  
31 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

01 (3)第109條第2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  
02 向燈：二、左（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右）  
03 邊方向燈光；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  
04 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

### 05 3.裁罰標準：

06 依照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  
07 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所定之「違  
08 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基準表），在訂  
09 定時參考「車輛大小」、「違規次數」、「違規程度」、  
10 「違規地點」、「所生影響」、「違反情節」等要素擇一或  
11 兼採而為分級處罰。基準表有防止處罰機關枉縱或偏頗的功  
12 能，可以使裁罰有統一性，讓全國因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13 受處罰民眾間具有公平性，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  
14 寓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且  
15 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11號解釋認無違背法律保留原則，  
16 因此可以作為法院裁判時所適用。而基準表關於機車或小型  
17 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在多車道左轉彎，不  
18 先駛入內側車道」之違規事實，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  
19 決者，統一裁罰基準分別為罰鍰1,200、600元。

20 (二)前揭爭訟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  
21 並有原處分暨送達證書、舉發通知單、舉發機關113年2月29  
22 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1133046829號函、舉發機關113年3月8  
23 日北市警中分交字第1133037351號函所附採證光碟及翻拍照  
24 片、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本院之勘  
25 驗筆錄暨影像截圖等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39至75、100至1  
26 01、103至107頁），堪信為真實。

27 (三)經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影像，有勘驗筆錄及截圖照片附卷  
28 可稽（見本院卷第100至101、103至107頁），勘驗內容略  
29 以：

#### 30 1.檢舉人行車紀錄器畫面（檔名：A00000000.mp4）

31 畫面時間顯示為17：14：17-22，畫面係由某車輛之行車紀

01 錄器向前拍攝，可見一直向4線車道，有一車號為「000-0  
02 0」之營業小客車（按即系爭車輛）行駛於第3車道。畫面時  
03 間17：14：18-21，可見系爭車輛自第3車道切換至第4車道  
04 （外側車道），過程中並未使用方向燈（截圖如照片1至照  
05 片4）。

06 2. 監視器影像畫面（檔名：A000000000.mp4）

07 畫面向前拍攝，可見一直向4線車道（下稱A道路，即建國北  
08 路）及與之交岔之橫向道路（下稱B道路，即南京東路），  
09 系爭車輛行駛於A道路之外側車道。畫面時間12：41：47，  
10 可見系爭車輛行駛進入交岔路口，畫面時間12：41：51-5  
11 9，系爭車輛自外側車道持續向左轉彎，跨越數車道，進入B  
12 道路（截圖如照片5至照片10）。

13 (四)原告於本院開庭時未到庭陳述，經本院將上開勘驗筆錄暨截  
14 圖照片送達原告，惟迄今未表示意見。依上開勘驗結果所  
15 示，原告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地，駕駛系爭車輛自第3車道  
16 切換至外側車道時，並未開啟右側方向燈，足認原告於前揭  
17 時、地確實有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之違規行為，甚為明確。  
18 又原告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地，駕駛系爭車輛至南京東路  
19 欲左轉彎時，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5款，本  
20 應先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  
21 然其卻行駛於外側車道左轉，原告在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  
22 內側車道之違規事實明確。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確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  
24 「在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之違規行為，被告  
25 依法據以裁處如原處分所示，於法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  
26 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  
28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9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30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31 八、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法 官 林 禎 瑩

- 03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04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5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7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8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9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0 造人數附繕本）。
- 1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2 逕以裁定駁回。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盧姿妤

15 附表：

16

編號	舉發通知單	裁決書日期及字號	違規時間	違規地點(併參舉發通知單之記載)	違規事實	舉發違反法條	處罰主文(金額：新臺幣)
1	113年2月19日北市警交字第A00000000號(見本院卷第39頁)	113年4月2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0000000號(見本院卷第11、67頁)	113年1月31日17時14分	和平東路2段52號	駕駛人變換車道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	處罰條例第42條	罰鍰1,200元
2	113年2月16日北市警交字第A00000000號(見本院卷第43頁)	113年4月2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0000000號(見本院卷第13、71頁)	113年2月9日12時42分	南京東路與建國北路口(北向南)	在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處罰條例第48條	罰鍰600元